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23〕21号

关于 G347 兴山县古夫至界牌垭 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兴山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 G347 兴山县古夫至界牌垭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市水利和湖泊局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起点位于兴山县寒溪口，与老 G209 国道平交，止于界牌垭。项目全长 17.352km，设计时速 40km/h，二级公路建设标准。工程总占地面积 36.94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32.78hm²，临时占地面积 4.16hm²。工程土石方总开挖量 47.01 万 m³，总回填量 31.99 万 m³，综合利用石方量 2.96 万 m³，弃方量 12.06 万 m³。工程概算总投资 44179.92 万元，建设工期 24 个月。

二、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6.94 公顷。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174.0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020.5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827.4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64.31 万元、其他投资 161.84 万元。

(七) 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55.41 万元。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九)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有关要求

(一) 鉴于该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经完成，请建设单位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一步补充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强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切实落实项目余方处置方案，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

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并按规定提交监测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号），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5.41 万元。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0号）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对新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 70%收取。因此，生产建设单位应向兴山县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8.787 万元，并按照中央、省、市、县 1: 1: 1: 7 的比例缴入国库。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在水土保持方案之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七）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

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如在本批复有效期内既未开工建设也未按期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抄送:兴山县水利局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